巡 察 公 告

根据县委巡察工作安排，县委巡察二组自2025年3月13日起对县审计局党组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为期40天的巡察。巡察的主要对象是：审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。巡察的主要内容是重点监督检查审计局党组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，精准发现和推动解决制约审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、瓶颈问题，为全方位推进东山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县委巡察组主要通过书面听取工作汇报，与审计局党组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，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，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，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，召开座谈会，列席有关会议，下沉了解情况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等方式，开展巡察监督，并对干部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深入了解。

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：0596-6061902（受理电话时间为8：00—17：30），开通“码上巡”信访反映二维码，设

专门邮政信箱：福建省东山县A023号邮政信箱，并在审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场所外围设置巡察意见箱，受理信访时间截至2025年4月14日。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，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信访反映审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，重点是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审计局党组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省委《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共东山县委巡察工作实施细则》对巡视巡察干部的纪律和作风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要求巡视巡察干部做到忠诚、干净、担当。请广大干部群众对县委巡察组进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96—5881411，工作时间正常受理。

县审计局党组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

东山县委巡察二组